

##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二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四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五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六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2023年度监事的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的规定。

七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充分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八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统筹考虑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，该公告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九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，拟向各大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，业务品种包括：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和汇票等业务。在以下额度内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有关协议，财务中心具体经办相关业务。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授信银行	拟申请授信额度	授信期限
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各大银行	25 亿	三年以内
合 计	25 亿	——

注：实际授信额度、期限以及采用的方式等以各大银行最终批复为准。  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